

陕西省森工医院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承包方（乙方）：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9 日

甲方：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乙方：西安信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施工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省森工医院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合同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陕西省森工医院综合楼

1.4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所有工作内容，更换与新增防火门（拆除及更换7樘，新增7樘）；整改部分区域红砖砌墙（按需进行砌筑封堵）；消防应急照明系统（增设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安装集中电源控制器、铺设金属管并布线，金属管刷防火涂料）等分部分项工程（具体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并完成以上所有设施的安装、调试。**并依据“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项目”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负责通过住建部门的评估论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捌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小写：138869.62元）。

2.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费。

2.3 详细造价清单详见本合同，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期

3.1 工程工期：45 天，自乙方发出书面开工报告之日起计算。

3.2 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3 合同签订后，乙方一周内组织人员材料进场。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4.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4.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并负责向**住建**部门申报并办理三年行动评估论证，甲方予以配合。

4.3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住建部门通过三年行动评估论证后，正式之日起计壹年时间。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进行评估论证，乙方交验甲方之日起视为保修期的起始日。消防主管部门评估论证验收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产地、质量进行查验，如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十日内，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三**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6.2 工程竣工并经住建部门通过三年行动评估论证后,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条件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6.3 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五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00%。

6.4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施工中如需对原设计及工程量进行临时变更(增加或减少),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7.2 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例如:按本合同附件一单价执行,或无适用单价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提供施工所需场地及条件。

8.1.2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8.1.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8.1.4 委派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施工中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及其它事宜。

8.1.5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消防问题清单变更以及消防问题清单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8.1.6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场地。

8.1.7 再通过三年行动评估论证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1.8 三年行动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

8.1.9 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服从甲方和总包方的管理,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按期保质完成施工,承担保修责任。

8.2.2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8.2.3 竣工后清理现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8.2.4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8.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与甲方无关。

8.2.6 委派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及与甲方沟通协调等问题。

8.2.7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消防问题清单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8.2.8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9 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人为因素或和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除外)。

8.2.10 乙方负责变更后消防问题清单的手续办理事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8.2.11 乙方负责三年行动评估论证的协调事宜，过程的资料整编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除消防施工范围外的资料收集。

第九条：三年行动评估论证

9.1 工程的评估论证以消防问题清单、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9.2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3 单项工程竣工前5个工作日，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消防评估论证，并在竣工后通过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论证。甲方不按时进行评估论证，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评估论证。

9.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助申请住建部门进行评估论证，以评估论证通过日期为竣工日期。

9.5 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壹年。

9.6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按当期LPR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2.3 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一：工程量及造价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志

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胡志

日期：2025年9月29日